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66.63177% 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放弃对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 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一、关于公司享有长春高琦 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 2014-004 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吕晓义先生将长春高琦 66.63177%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如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 318,647,411.14 元加期间利息(年利率 8.8%)的价格回购吕晓义先生所持 66.63177%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上述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放弃长春高琦 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主要原因

1. 长春高琦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是一种具有广泛应用领域，耐高温高强度的高性能聚合物，可应用在环保、军工、能源、微电子等市场领域，部分产品被发达国家列为禁止向我国出口的物资。长春高琦开始实施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聚酰亚胺树脂产业化，由于没有成熟定型的

生产线设备，长春高琦在技术研发、设备改造、工艺流程等方面全部依靠自身摸索。虽然聚酰亚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看好，但是目前技术和工艺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市场对聚酰亚胺产品和价格的接受程度不理想的困难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克服，长春高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将一直处于亏损状况。为了改变亏损局面，未来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改造、升级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于未来资金投入问题，公司与长春高琦股东吕晓义先生尚存在较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2. 长春高琦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丁孟贤老师于 2014 年 11 月逝世，这将给聚酰亚胺生产工艺改造、技术升级、产品研发等重要事项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 根据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 2014-004 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 66.63177% 股权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外），没有收取任何托管费，部分投资者对此存在质疑，为了消除利益输送嫌疑，公司决定放弃长春高琦 66.63177% 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66.63177% 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由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 72,65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7,104,768 股的 9.6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将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 66.63177% 股权股东权利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层集中精力稳固和发展现有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实现经营业绩的回升和增长。

放弃长春高琦托管权和回购权后，公司将认真关注长春高琦及聚酰亚胺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如果长春高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吕晓义先生协商股权购买事宜。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